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戏曲学院）的（人才培养质量建设－－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03包－国戏风华设备租赁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创蔚莱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蔚莱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